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及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港幣0.005元，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01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05元。

由於削減股本及根據現時已發行股份36,469,752,178股計算，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約港幣182,000,000元之進賬將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緊隨削減股本後，董事將隨即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股份會合併為1股新股。

董事亦建議削減約港幣421,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及將因削減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款項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削減股份溢價全部須待彼此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面值將由港幣0.01元增加至港幣0.25元。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有關公司細則以反映是項變動。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為36,469,752,178股。

股本重組將透過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削減股份溢價之方式進行，全部須待彼此達成後，方可作實。

削減股本

董事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港幣0.005元，將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01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05元。按現時已發行股份36,469,752,178股之基準計算，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約港幣182,000,000元之進賬將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份合併

緊隨削減股本後，董事將隨即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50股削減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按現時已發行股份36,469,752,178股之基準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股份合併後將為港幣182,348,761元，分為729,395,043股新股。

為減少因股份合併而衍生不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新股所產生之任何不便，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座12樓)已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於市場盡力為不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新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對盤服務出售彼等不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新股或補足彼等不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新股至每手2,000股新股，請聯絡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張秀蓮小姐(電話：2822 5075)。持有不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新股持有人務須注意，閣下不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新股之對盤買賣並不擔保必會成功。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將會在通函內載列。

任何零碎新股將彙集出售，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新股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而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將不會對股東之相對權益構成任何變動。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亦建議削減約港幣421,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及將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款項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實繳盈餘賬內之結餘款額約為港幣50,000,000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在股本重組後，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約港幣182,000,000元及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約港幣421,000,000元之總數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約港幣559,000,000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賬目所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將會有約港幣94,000,000元之賬款，而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賬目內之賬款均會為零。

除支付法律及行政費用外，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關利益。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影響茲概述如下：

按現時已發行股份36,469,752,178股之基準計算

在削減股本及

	在股本重組前	在削減股本後	股份合併後
每股股份面值	港幣0.01元	港幣0.005元	港幣0.25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00,000
法定股本	港幣500,000,000元	港幣250,000,000元	港幣250,000,000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6,469,752,178	36,469,752,178	729,395,04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幣364,697,522元	港幣182,348,761元	港幣182,348,761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在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即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2.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之上市及買賣；
4. 獲新交所批准該通函；及
5. 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如需要)。

股本重組將在上述各項條件獲履行之時，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生效。

股本重組之理由

本公司之股份近期以接近面值之價格買賣。根據百慕達法例，一間公司不應以其股份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有見及此，本公司實際上不能在股票市場上籌集股本。股本重組擬為日後發行任何新股而定價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日後透過配發及配售新股而籌集股本或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港幣559,000,000元。董事認為，本公司短期內將未能透過其業務而產生充裕之溢利以撇銷其累計虧損，而本公司亦不適宜在仍然有累計虧損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因此，董事建議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進賬款額，以抵銷該等累計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按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運用進賬款額，包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撇銷本公司之任何累計虧損。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新股票及並行買賣安排

待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該日前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當日或該日以後直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止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換領已發行新股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發行每張新股股票支付費用港幣2.50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較高金額)，方獲接納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股票。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然為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股票。

新股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待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獲批准後，預期新股可於生效日期起買賣，而建議之股份買賣安排如下：

預期時間表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

股份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開始買賣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開始免費換領

新股股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40股新股

之新股(以現時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檯啟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2,000股新股

之新股(以新股票之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新啟用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新股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時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40股新股

之新股(以現時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新股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時股票之形式)終止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終止免費換領新股票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面值將由每股港幣0.01元增至每股港幣0.25元。為反映本公司當時之股份之新面值，董事建議就此修訂本公司之有關公司細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予股東。

本公佈所採納之詞彙

「削減股本」	指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港幣0.005元，將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01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05元之建議
「股本重組」	指	透過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削減股份溢價之方式將本公司之股本作股本重組之建議
「該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並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
「進賬款額」	指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所有款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待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份」	指	緊隨削減股本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05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就批准股本重組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以50股削減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之基準合併所有削減股份之建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削減約港幣421,000,000元，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幣值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